

特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7 月 17 日會議

王晉光發言稿（關於設置跨院校申訴機制之意見書）

尊敬的主席、尊敬的各位議員：

本人從前在師範學院工作六年，後來在某大學工作二十一年（其中兩年任助教），今天站出來說話，實出於百般無奈。感謝立法會秘書處人員，鄭重提醒我，沒有豁免責任權，得小心發言，以免闖禍。上有白髮高堂，下有黃口小兒，尚需生活，個人的遭遇不便多講。以下謹略舉高校教師遭遇的困境，藉以說明必須設立獨立的跨院校申訴機制，否則教師申訴無門，紛爭日多，最後必帶來悲劇。世界走向民主，社會提倡開放，但有的高校卻於此時追求一條龍專制，有的當權者堅持獨裁。高校下一回會發生甚麼風波，無人可以預測，但莫禮仕、陸鴻基的案件給大家一個啓示：紛爭發展下去，禍延社會，教師會傾家蕩產，政府則勞民傷財，內耗將損害香港教育事業。

以下略舉數例，說明高校教師經常遭遇迫害無助之苦況：

（一）假公正、假嚴謹的學術評審

各界有一個錯覺，以為高校學術評審莊重、嚴謹而客觀公正。事實並非如此。以評閱作文為例，一篇作文有人給 80 分，有人給 8 分，這種情形於文科絕不罕見。平日學報論文、學位論文之評審固已存在大量主觀成份，而學者中有人刻薄成性、有人寬宏大量，當校方將教師的著作送出評審時，遇著尖酸刻薄而又不負責任的人，在匿名制度保護下，可以信口開河、胡說八道、誣衊及指控。當權者欲害誰，只要將申請者之著作送給臭名昭彰的人評審，書未寄出已知申請者必遭殃。這是當權者害你的方法之一，是行內皆知的秘密。其次是，即使十個學者給你極高評價，推薦你責任或昇級，只要其中一人說一兩句壞話，當權者即可據此判處申請人學術死刑。至若全部專家推薦你過關，當權者仍可堅稱這些專家的意見不可信，可再找一人，重新評審，總之直至有人寫一兩句批評的話，當權者即可興高采烈判你學術死刑。高校之制度與司法制度不同，只要有指控者暗箭傷人，即可以入罪，無需考慮指控內容是否合理、是否有充足之證據，當權者可以親疏有別視需要而澄清或核實指控，而予速判速決。在個別大學，完全不讓申請人解釋。你唯一可做的，是過兩年再申請，屆時再接受一次黑箱作業、誣衊與指控。你要是多方申辯，當即列入黑名單，以後日子必更艱難。能設置跨院校申訴機制，可以抗衡當權者的迫害，較客觀判斷是非及仲裁。

（二）砌生豬肉與學術評審

在保密原則下，高校百份百黑箱作業，有機會從容砌生豬肉。校外評審專家是否確有其人，無人知道，是否確係該專業學者（找廟街雜耍者玩你，你亦無符）亦無人知道，政府亦不敢過問。隔行如隔山，隨便找一位不負責任、不學無術的江湖術士虛幌一兩招來害你，是極其容易的事。千真萬確的例子不能直說，但事實是，著作中有錯的地方，江湖術士無能力指出，著作中並無錯誤，江湖術士卻可橫加指責、誣衊指控，可見好些評審專家其實是濫竽充數！這是很常見的情況，最後取決於當權者的態度。若當權者不學無術、或只是一位人渣，那麼，整群教師只會日復一日、年復一年受害。紛爭由此而起。當權者面對質問，仍可振振有詞，謂「唔關我事，確有專家判斷你唔得，我地完全根據制度行事。」尋求司法覆核亦徒勞，因為在黑箱作業下，是否有人先打個電話招呼一聲，是難以查究的。無論誰指控你，只

需一句壞話即可判你學術死刑，根本不容你分辯。作為草民，希望藉著跨院校申訴委員會，主持公道，邀請和組織專業人士反覆討論和求證，這樣或可以較客觀公正地判別是非真偽。

（三）評審報告做手腳

教師據私隱條例，可以交 150 元向院校索取評審報告。這做法看來頗為開明。事實不然。香港科技大學向申請人提供全部評審報告之原汁原味之複印本（刪去評審者姓名），實較其他院校開明。而個別院校只願意提供評審報告撮述本，至於如何撮述、撮述哪些內容，真相難明，當中是否加鹽加醋、隱善揚惡、歪曲事實、砌生豬肉等，亦無法追究，在黑箱作業下，無法求證。校方聲稱一早將原件銷毀，根本不讓你擁有「真實」材料上訴或覆核。我們期望跨院校申訴委員會，能以第三者身份監察和查證，了解當中是否舞弊及如何舞弊。

（四）藉私隱條例掩飾：雙重標準

學術評價之優劣是相對的，因此比較是必須的。有的高校善於運用「私隱條例」，任何比較即屬侵犯「私隱條例」。當權者評你教學差，你想比較教學問卷得分，不行，因為侵犯私隱。你要比較系主任之著作與你的著作份量與質量，不行，未經對方同意，你進行比較即算侵犯私隱條例。這種強辭奪理之做法，皆因「院校自主」，政府無膽量干涉。教師本人呢，若再鼓噪，則處罰！司法覆核嗎，請拿三百萬元出來。總之，院校利用公費迫害教師，而教師需傾家蕩產尋求司法覆核，這是何等不公平的世界！尊敬的議員，怎能視而不見？

有人呈交一本評王安石之論文集供評審，評審報告居然譏評該書八篇文章「無一貫之中心」，但另一位教師提供一本跨越一千年、縱論詩經、小說等不同體裁之論文集，卻不提「無一貫之中心」，校方乃公然採強盜邏輯，明目張膽以雙重標準評審。當權者睜開雙眼扮瞎子，運用雙重標準害人。香港高校可以如此混賬！當權者之迫害手段肆無忌憚，可以厚顏無恥至此，皆因有「院校自主」上方寶劍護身！設置跨院校申訴委員會，可以據實向公眾彙報，以民主力量迫令院校改變不合理之措施。

（五）組織力量搜黑材料

如教師全力抗爭，當權者即仿效文革時期組織「梁效」「石一歌」之類班子，在你的檔案中搜集罪證。服務年期越長，抓到的把柄當然越多，屆時，搜羅到的黑材料，輕則可以書面警告，重則可以解僱。教師以個人力量，如何有時間精神去抗衡集體組織？在「高校自主」的制度下，校方關起門來打狗，任何不合理懲罰，除了殺人放火，政府不會干預。即使教師無過錯，仍需提防大學引用勞工法例解僱。教師命運之悲哀，可想而知。設置跨院校之申訴委員會，可以使教師在比較公平之條件下傾訴委屈，委員會可以監察大學是否採用文革式之迫害，亦可作為緩衝，阻止雙方進一步摩擦，減少大家在精神和時間方面之內耗。

尊敬的主席、尊敬的議員，時間所限，僅說到這裡。退休後，可以編一本《高校害人術》，讓年青人參考和提防。但當務之急，請各位動議，促請政府成立跨院校投訴小組以仲裁是非，拯救高校教師於水深火熱之中，請建立公平的制度，減少教師與當權者長年累月摩擦所造成之傷害與內耗。